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盛嘉供应链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盛嘉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由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盛嘉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张广顺先生、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盛嘉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越王珠宝向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贸易融资、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越王珠宝向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越王珠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信用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越王珠宝以其目有房产“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102-5,102-6号”、“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营业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盈泰”)增资人民币1.4亿元,增资后,海金盈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效整合资源,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需要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明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保持不变,仍为120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武雁冰、张波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冻结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乐六平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对原《股权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对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条款重新作出约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鑫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江苏珠宝51%股权以人民币4.6234亿元交易对价转让给海鑫资产,创禾生富成齐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增加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2%/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2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十五、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监事杨聪杰先生、李超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盈泰”)增资人民币1.4亿元,增资后,海金盈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效整合资源,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需要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明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保持不变,仍为120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武雁冰、张波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冻结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乐六平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对原《股权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对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条款重新作出约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越王珠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越王珠宝以其目有房产“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102-5,102-6号”、“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营业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六平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对原《股权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对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条款重新作出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乐六平: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但任广州市番禺区南荣钟表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深圳市乐之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持有广东乐源33.2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六平

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23日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于2018年9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下称“原补充协议”),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一)变更原补充协议第一条,即变更原合同第一条第3款“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安排”,变更后内容如下:

1. 乙方目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并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公司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54,000.00万元(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扣除乙方已付的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抵减甲方需支付的于2016年收购乐六平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乐源公司”)40%股权的余款人民币24,6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实际乙方应付甲方款项为人民币24,4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2. 甲方及其子公司需在乙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股权受让款后协个工作日内,结清应付乐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人民币1,728.69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3. 乙方于2019年3月1日前,委托第三方公司向甲方支付剩余回购价款人民币54,000.00万元(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

(二)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更条款外,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原《股权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是对《股份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调整和完善,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担保额度调整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120亿元融资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间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调整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实际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等一应融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44)。

根据公司及此前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中部分被担保对象目前实际情况,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明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保持不变,仍为120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同时,为提高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开展,同意授权武雁冰、张波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武雁冰、张波二位董事共同签署固可生效,无需由公司2/3以上董事签署。此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后生效至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调整及授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2018年实际业务开展情况,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明细调整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仍为120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调整前担保额度 | 调整后担保额度 |
|---|---|---|---|---|---|---|---|
| 1 |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60% | 12,076 | 钟葱 | 文化活动策划;佩饰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类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业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投资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 8亿元 | 15亿元 |
| 2 |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00% | 14,913 | 钟葱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类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亿元 | 15亿元 |
| 3 |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 | 30.2% | 10,000 | 沈琦 |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黄金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亿元 | 0 |
| 5 |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51% | 10,000 | 钟葱 |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的收购、销售;首饰、工艺类术品销售;黄金期货;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亿元 | 0 |
| 6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00% | 10,259.6391 | 徐胜 |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 18亿元 | 18亿元 |
| 7 |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 100% | 2,672.5452 | 王照光 |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玉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5亿元 | 10亿元 |
| 8 |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5,000 | 钟葱 | 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办公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运输工具的租赁与销售。^3C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 4亿元 | 4亿元 |
| 9 |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00% | 5,000 | 钟葱 |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摄影、录像、录音、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亿元 | 8亿元 |
| 10 |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60% | 30,000 | 陈宝康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 12亿元 | 12亿元 |
| 11 |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 100% | 20,000 | 黄奕彬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亿元 | 8亿元 |
| 12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99.06% | 10,588.24 | 张广顺 |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出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首饰、钱币、邮品、邮票、录音、录像、录音、录像、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咨询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8亿元 | 12亿元 |
| 13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00% | 16,100 | 周凡卜 |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8亿元 | 12亿元 |
| 14 |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0 | 李超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期货;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0 | 6亿元 |
| | 合计 | | | | | 120亿元 | 120亿元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会计科目 |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经审计) |
|---|---|---|---|---|
| 1 |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资产总额 | 147,919.73 | 205,167.34 |
| | | 净资产 | 9,893.22 | 13,319.62 |
| | | 营业收入 | 69,700.12 | 389,323.43 |
| | | 净利润 | -3,426.40 | 378.46 |
| 2 |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资产总额 | 182,811.80 | 193,352.55 |
| | | 净资产 | 33,089.82 | 39,003.83 |
| | | 营业收入 | 262,310.70 | 295,729.99 |
| | | 净利润 | -5,914.01 | -1,375.43 |
| 6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资产总额 | 179,430.77 | 179,145.60 |
| | | 净资产 | 75,465.23 | 76,498.63 |
| | | 营业收入 | 82,840.36 | 155,937.17 |
| | | 净利润 | 2,421.87 | 11,418.09 |
| 7 |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 资产总额 | 48,166.57 | 56,814.87 |
| | | 净资产 | 19,446.90 | 17,036.69 |
| | | 营业收入 | 35,396.20 | 65,736.00 |
| | | 净利润 | 2,365.48 | 6,614.08 |
| 8 |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资产总额 | 37,271.11 | 21,050.60 |
| | | 净资产 | 6,421.37 | 6,672.33 |
| | | 营业收入 | 7,899.49 | 32,893.04 |
| | | 净利润 | -250.96 | 197.02 |
| 9 |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资产总额 | 50,410.81 | 56,530.79 |
| | | 净资产 | 6,628.54 | 7,532.51 |
| | | 营业收入 | 9,897.70 | 50,630.19 |
| | | 净利润 | -905.97 | -183.49 |
| 10 |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资产总额 | 97,672.33 | 106,692.43 |
| | | 净资产 | 51,381.98 | 48,900.28 |
| | | 营业收入 | 16,531.26 | 21,356.66 |
| | | 净利润 | 8,653.13 | 9,095.47 |
| 11 |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 资产总额 | 67,418.79 | 51,406.22 |
| | | 净资产 | 39,260.16 | 35,158.53 |
| | | 营业收入 | 99,732.68 | 29,981.22 |
| | | 净利润 | 6,101.63 | 1,785.85 |
| 12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资产总额 | 89,263.38 | 61,959.01 |
| | | 净资产 | 31,032.33 | 30,785.89 |
| | | 营业收入 | 154,619.00 | 107,081.81 |
| | | 净利润 | 2,746.44 | 2,189.13 |
| 13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资产总额 | 63,672.76 | 56,371.71 |
| | | 净资产 | 31,596.89 | 28,244.42 |
| | | 营业收入 | 45,564.28 | 17,190.87 |
| | | 净利润 | 5,893.17 | 2,294.80 |
| 14 |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注: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成立,尚未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数据。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时,担保金额以实际形成的担保责任为准。同时,公司和各级控股子公司将作为实际担保合同的担保及被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根据实际合同另行约定。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调整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拟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对外担保及反担保,2018年度担保金额保持不变,为1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武雁冰、张波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本次调整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17,335.3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89.04%,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4.1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8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不低于 4.6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珠宝的股权。公司于同日向持有江苏珠宝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发出是否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询证函》。公司后续收到创禾华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征询函)的复函》。根据创禾华富的回复,创禾华富不同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并表回复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71 条及《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对创禾华富做出回函,告知创禾华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此前向其发出的《股权转让征询函》合法有效;同时再次告知创禾华富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购买标的股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协议签订及购买方资金筹备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交易双方的在程序上合法合规等因素,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公司若收到创禾华富不低于 4.62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未能于 2018年12